

Abstract

Education serves as a key means for accelerating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actualizing equity so that it has been viewed as a central issue in the arena of governance. This is mainly because education is able to improve manpower quality that is essential to benefi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ndividual societies. Furthermore, education plays like a critical path for working class to enlarge the percentage of upward social mobility that is able to actualize equity and reinforce social solidarity.

For actualizing such powerful functions mentioned above, teacher education should be viewed as its central part becaus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who are the implementers, will generate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result of educational reforms. Taking such a consideration into account,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argeting to uncover the criteria of two main aspects of teacher education, conceptualized as ‘excellence’ and ‘equity’. Relevant studies suggest that CIPP (context, input, process and output) could be employed as a solid model to analyze such criteria. Literature review as the base way to find the initial criteria related to teacher education. Nevertheless, considering the issue of cultural gap, this study intends to combine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nd Delphi method to verify and refine such criteria in order to develop a solid set of criteria. And in the final phase there shows 51 criteria can be as the index of the equality degree of teacher education.

Keywords : teacher education, equity criteria of teacher education, excellence, criteria construction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教育功能涵蓋許多面向，其中推動社會進步以及社會流動是其中的主軸，前者是藉由培育人才以促進產業升級，因而側重個人面向的能力表現，所以菁英主義是其背後的思維。後者是勞工階級下一代能藉由教育途徑往上流動，這方面關注的焦點並非個人化取向，因為勞工階級的弱勢地位是社會現象，因而此一面向屬於社會結構，所以教育的社會流動功能往往是基於公平主義，以做為社會階級結構的平衡器。然而受到資本社會與全球化經濟體系皆著重於自由競爭面向的影響（Giddens, 1990; Heywood, 2003），致使社會公平逐漸被忽視。無論階級再製（class reproduction）（Bowles and Gintis, 1976; Illich, 1973）或是文化再製（cultural reproduction）（Bernstein, 1996; 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7）等理論皆是刻畫出教育結果的不均等現象。此種趨勢將無法落實教育的公平正義本質，由於教育成就與家庭社經背景存在相當密切的關連性，因而可能造成出生背景大幅影響子女的未來成就，這不僅難以落實民主社會的自由、機會與希望等特性，並且亦可能形成結構性的社會問題，進而阻礙社會的進步，所以在追求經濟競爭力的同時，不

應偏廢教育的公平性，甚至應致力於發掘其相容性。

上述教育的公平性問題在許多國家已有相當廣泛的研究，並導引出相關的教育措施，例如英國教育部在 1954 年發佈的提早離校報告書 (Early Leaving Report) 以及 1959 年 Crowther 報告書，皆承認勞工階級學習表現明顯較低於中上階級，而且這並非學術現象，而是社會現象 (Maclure, 1969)。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 (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 (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 (吳清山, 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基於職責，政府理應不遺餘力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新政府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無日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教育部, 2008)。如就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觀之 (教育部, 2009)，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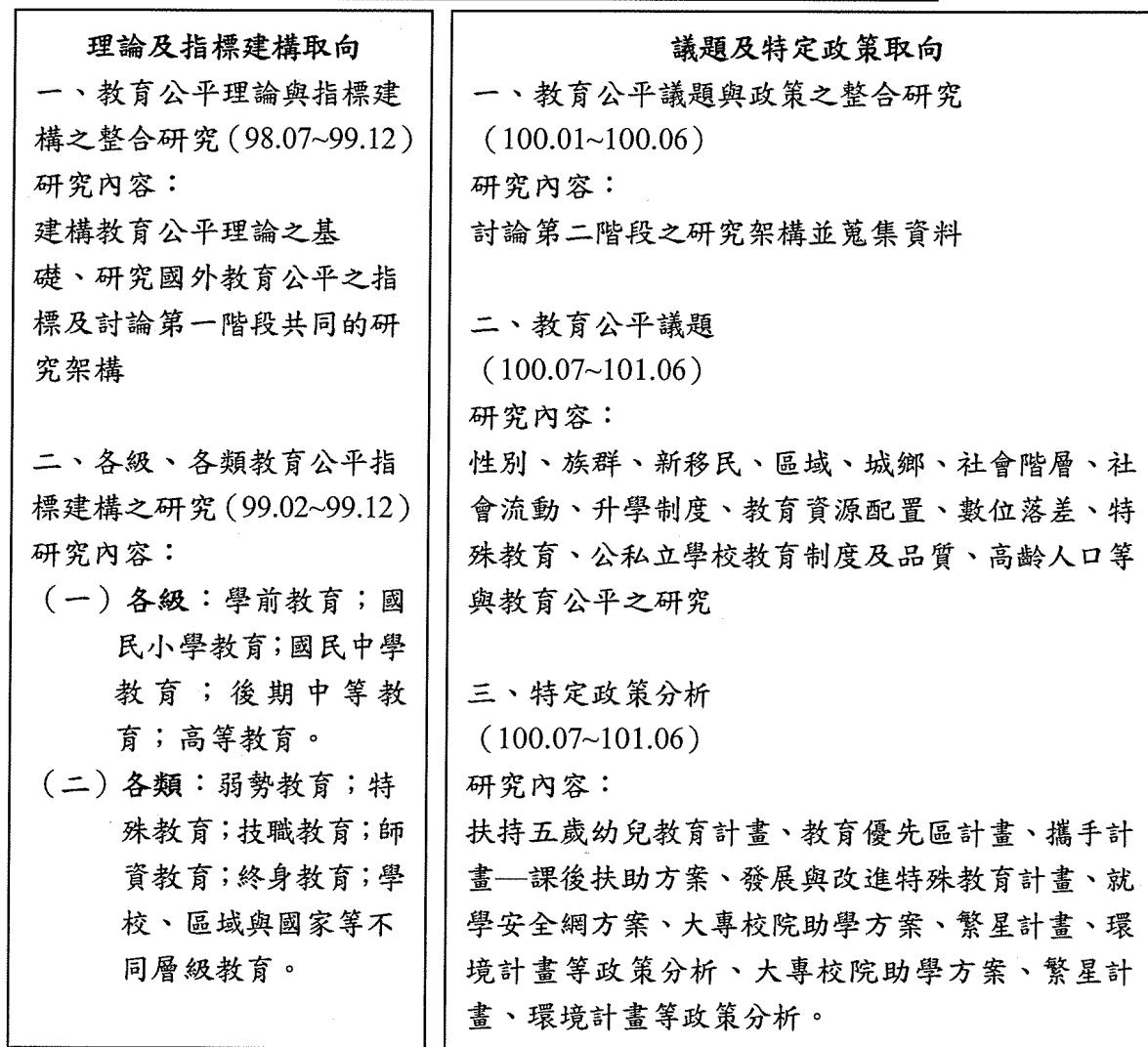
根據有關學者之研究 (王麗雲、甄曉蘭, 2007；阮芳嫻, 2005；林生傳, 1999, 2005；姜添輝, 2002a；莊勝義, 1989；陳建州、劉正, 2004；陳麗珠, 2007；黃木蘭, 1998；黃毅志, 1999；楊瑩, 1995, 1998, 1999；蓋浙生, 2008)，台灣存在諸多教育公平性之問題，從性別、族群、區域（城鄉）、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皆可看出端倪。近年來，台灣社會也有走向 M 型社會之趨勢，在此社會情勢下，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而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家之間的連結更形緊密。邇來，國際金融海嘯撲天蓋地襲來，造成各國經濟低迷，而國內受此波經濟不景氣衝擊，可謂既深且鉅。在經濟環境急轉直下的情況下，失業率居高不下，惡劣之局勢可能會引發一波失學潮，此將嚴重危及學生受教之權益，造成教育機會之不公。有鑑於此，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教育公平之問題，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在定位上乃扮演國家教育政策之智庫，須建構教育研究溝通之對話平台，針對民眾關注之重大教育議題，廣徵民意，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民眾等多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據。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有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依據國教院規劃草案，擬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多年期整合性之研究（三年期計畫）。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

此一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參見圖 1）：一、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二、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大體而言，「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的研期程為三年，第一階段（前一年半：民國 98 年 07 月~99 年 12 月）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其前半年（98 年 07 月~98 年 12 月）為研究案之規劃階段，針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探究，以建構共同性架構。具體言之，階段一之研究重點有二，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 年 07 月~99 年 12 月），此計畫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其內容含括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計畫中以半年為期（98 年 07 月~98 年 12 月），先進行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之後再接續對研究內容（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深入探析。在階段一中，另一重點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99 年 02 月~99 年 12 月）（例如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弱勢教育、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學校、區域（地方）與國家層級等不同層級教育），此係植基於先前研究（98 年 07 月~98 年 12 月），並由研究成員先凝聚共識後所得之架構。

第二階段（後一年半：民國 100 年 01 月~101 年 06 月）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其前半年（100 年 01 月~100 年 06 月）進行「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此用以蒐集資料，同時讓所有參與成員研討達成公平的策略與做法，凝聚共識並討論共同的架構，然後再以一年的時間（100 年 07 月~101 年 06 月）檢討教育公平的議題（如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政策（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之後，據以提出精進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



第一階段

98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第二階段

100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圖 1 研究重點圖

上述研究設計之原理乃基於優先建構公平理論，使研究成員對概念之界定及研究架構形成共識，俟理論及指標建構完成後，再運用指標蒐集資料，並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客觀檢測議題的公平，也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檢測與教育公平相關的政策是否達成其目的。易言之，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第一階段）之研究乃在為整個研究建立理論根基，以及建構監控教育公平之指標，此階段之研究可作為後續研究階段之評估準則，使議題與特定政策之分析（第二階段）有所依據。議題之研究則有助於深入了解台灣地區在教育

公平上所存在的重大議題。認識問題正是解決問題的重要前提，特定政策之研究有助於瞭解政府所提出之相關教育公平政策之成效，以及這些政策是否真有助於解決教育公平之問題。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師資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建立我國師資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